

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政府采购登录”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采购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4-150

2、项目名称：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特许经营权价值：19222.60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需求：特许经营服务范围：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城区供水)特许经营项目的转让、运营维护和期满移交，负责浚县城区供水厂及城区供水管网运营维护，负责抄表到户并收取水费。

委托运营服务范围：委托运营方负责浚县屯子镇、白寺镇、卫贤镇、小河镇、新镇镇、善堂镇六个镇供水，负责抄表到户；负责浚县城区污水管网维护工作；负责卫贤镇、屯子镇、小河镇等三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工作。

5.2资金来源：由获得本项目特许经营权的中标方自行筹措。

5.3合作期限：特许经营期限为：40年，即运营期40年；委托运营期限为8年。

5.4合作模式：特许经营：拟采用“TOT”的实施方式。TOT(转让-运营-移交)：浚县城区供水特许经营(TOT)项目资产经营权和收益权的转让，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设备类资产等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负责抄表到户，并收取水费。

委托运营：采取“OM(委托运营)”的模式实施。OM(委托运营)：委托运营方负责负责浚县屯子镇、白寺镇、卫贤镇、小河镇、新镇镇、善堂镇六个镇供水，负责抄表到户；负责浚县城区污水管网维护工作；负责卫贤镇、屯子镇、小河镇等三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工作，并获取委托运营费。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只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仍按上述(一)至(五)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七)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九)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潜在供应商请持CA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登录之后，自行下载采购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12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4.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5. 本项目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须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查看相关说明。

6. 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或解密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8. 监督单位：浚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2-6631853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浚县水利局

地址: 浚县黄河路北段

联系人: 王永仁

电话: 139392966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 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浚县民生路中段

联系人: 秦伟

电话: 15939273332

